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2號

原告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豐永

被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觀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、110年10月29日、111年1月4日、111年1月4日所簽屬之買賣之契約條款第11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8條約定：「因本訂購單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111年度司促字第14008號卷第13、15、17、19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給付買賣價金之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買賣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